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天环不罚字〔2024〕5号

天门市卢市镇中心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90064215307710

注册地址：天门市卢市镇东风路23号

法定代表人：马钊

2024年9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卫生院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卫生院实施了新建使用设施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环境违法行为。你卫生院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鄂环辐证[R0020]），许可证许可使用一台III类射线装置（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规格型号为uDR 260i，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卫生院新增一台III类射线装置（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新增设备的规格型号为uCT 520，2024年9月1日正式投入使用，你卫生院未按照规定重新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2024年9月1日-9月14日，你卫生院“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共计拍摄21人次，收取检查费用共计5600元（检查单次部位收费200元，增加部位收费100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 份、卫生院法定代表人马钊、卫生院副院长岳文魁及放射科主任卢雄威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卫生院及相关人员的身份信息。

2. 2024 年 9 月 25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示意图》1 份、2024 年 9 月 27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马钊）1 份、2024 年 9 月 27 日《天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卢雄威）1 份、《天门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调查图片证据》1 套。证明你卫生院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擅自使用“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环境违法行为。

3. 你卫生院《辐射安全许可证》（副本）部分复印件 1 份、《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截图 1 份。证明卫生院许可使用一台 III 类射线装置（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规格型号为 uDR 260i。

4. 你卫生院《医疗设备购销合同》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卫生院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向国药控股湖北致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购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型号：uCT 520）1 台的事实。

5. 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9 月 14 日你卫生院“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系统检查情况截图 1 套、《天门市卢市中心卫生院住院病人住院费用汇总清单》1 份、《关于我院辐射许可证申请期间 CT 检查项目不合理使用的情况说明》

1份。证明你卫生院2024年9月1日CT机正式投入使用，2024年9月1日-9月14日共计拍摄21人次，单次部位收费200元，增加部位收费100元，期间共计收取检查费用5600元的事实。

你卫生院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的规定。

你卫生院于2024年10月31日提交签署《申请免于处罚的情况说明》。经复查，你卫生院已重新取得了《辐射安全许可证》，且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申请免于处罚的情况说明》1份。证明你卫生院于2024年10月31日签署情况说明书并已改正违法行为。

2.你卫生院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审批截图1份。证明你卫生院《辐射安全许可证》重新申领审批已通过。

基于上述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卫生院不予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已对你卫生院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现场批评教育，你卫生院在以后的生产作业中应当自觉遵守各项

环境管理要求，杜绝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你卫生院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天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